



道教命理學(蕭進銘)	選	2		2	108 台灣道教及其儀式 / 109 中國道教史 / (蕭進銘)	選	2		2	108 殯葬生死觀/109 基督教藝術探索(蔡維民)	選	2		2	殯葬禮儀(蕭進銘, 新開)	選	2		2
▲殯葬概論(原二上, 待定)	選	2		2	▲管理學(王嘉珍)	必	2	2	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(張雅惠)	選	2		2					
					▲宗教民俗與文創設計(谷帥臻, 深耕計劃課程)	選	2	2		資訊管理導論(王嘉珍)	選	2		2					
										108亞洲諸宗教(一)伊斯蘭教(蔡維民, 新開)/109新興宗教	選	2		2					
學系專業必修合計		16	8	8	學系專業必修合計		16	8	8	學系專業必修合計		14	8	6	學系專業必修合計		4	4	0
學系專業選修合計		6	0	6	學系專業選修合計		20	16	4	學系專業選修合計		26	10	16	學系專業選修合計		16	6	10
總計(上/下)		22	8	14	總計(上/下)		36	24	12	總計(上/下)		40	18	22	總計(上/下)		20	10	10

備註：1. 「宗教田野語言 1」與「宗教田野語言 2」任選一門必修；若兩門都選，另一門可列入選修學分。

2. 畢業總學分至少 134 學分(另加體育及服務教育)：本系必、選修 100 學分；校定共同必修 16 學分(外國語文 8 學分、本國語文 2 學分、資訊素養 4 學分、專業倫理 2 學分、體育 4 學分、服務教育 2 學分。體育及服務教育必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)；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(「文學與藝術」、「自然科學概論」、「社會科學概論」)；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(至少須修 1 科自然科學類、1 科社會科學類、其餘 2 科可於四大類任選)；校定共同選修 10 學分 ((1)「英文檢定」、「體育興趣選項」、「國防教育」課程，最多各限修一門。(2) 本系選修課程(含外加課程)。(3) 外系與通識課程經系主任認可對其專業能力之培養或就業有幫助者)。

3. 依「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畢業前應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，或是自三年級起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檢定」課程 2 學分。英檢替代課程 2 學分亦可採計為校定共同選修學分數。

4. 「宗教民俗與文創設計」(深耕計劃課程)、「大航海開啟的淡水經貿、宗教地圖」(敘事力計劃課程)、「宗教現象學—在地慶典訪查紀錄」(敘事力計劃課程)、「淡水的宗教、古蹟與敘事導覽」(敘事力計劃課程)等 4 課程，為外加教育部計畫課程。